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花皇及環亞訂立一份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已同意向中國法院提供一項訴訟擔保，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9,200,000港元))，以支持花皇及環亞的財產保全令申請。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訴訟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 擔保合約及擔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花皇及環亞訂立一份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提供一項訴訟擔保，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9,200,000港元))，以支持花皇及環亞的財產保全令申請。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0.2%將由花皇於發出擔保函後支付予集成擔保。

集成擔保將向中國法院發出一份擔保函，保證集成擔保將補償案件被告因財產保全令申請錯誤所遭受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99,200,000 港元))。

倘中國法院不接納擔保函，花皇及環亞將於擔保函出具日期起五天內向集成擔保歸還擔保函正本，而集成擔保將於收取擔保函正本後，向花皇及環亞退還擔保費用。

倘集成擔保因財產保全令錯誤作出而須履行擔保函下擔保責任，花皇及環亞則有擔保合約下的合約責任彌償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函支付的金額連同違約利息。

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及擔保函提供的訴訟擔保安排為集成擔保提供的特色訴訟擔保服務，及乃於集成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 **反擔保**

花皇及環亞將各自向集成擔保提供反擔保。

## **擔保費**

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 0.2% (即人民幣 160,000 元(相等於約 198,400 港元))將由花皇於發出擔保函前支付予集成擔保。其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案件的資料**

該案件乃因該案件的原告與被告訂立的合約存在糾紛引起。

## 訂立擔保合約及擔保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訴訟擔保安排乃於集成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自訴訟擔保安排訂立起，預期集成擔保將賺取的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0.2%。

本集團於訂立訴訟擔保安排前已進行內部風險評估。董事會認為，訴訟擔保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集成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 有關花皇及環亞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花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物業投資、投資諮詢服務；(ii)環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物業投資及(iii)花皇及環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訴訟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案件」	指	中國的訴訟程序，當中花皇及環亞為原告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約」	指	集成擔保與花皇及環亞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訴訟擔保合約
「擔保函」	指	集成擔保就案件向中國法院發出的訴訟擔保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花皇」	指	廣東花皇投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環亞」	指	鶴山市環亞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擔保安排」	指	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及擔保函提供的擔保安排
「中國法院」	指	將對案件作出判決的中國法院
「財產保全令」	指	就保全案件被告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財產的財產保全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 僅供識別